

復審人 張信嘉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1 年 5 月 30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04747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詐欺、毀損、恐嚇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4 年 4 月確定，於 109 年 7 月 6 日自本署臺中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0 年 3 月 3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，本署於 111 年 5 月 30 日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047470 號函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假釋出監前所犯之另案業經判決有期徒刑 2 年及保安處分 3 年確定待執行，如經接續前案執行，推算刑期終結日應為 115 年 4 月份，故復審人 109 年 9 月間再犯罪，應非屬假釋中再犯，原處分不合法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逾 6 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，撤銷其假釋。」查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於 109 年 9 月至同年 10 月 6 日間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7 次，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1 月 2 次、1 年 2 月 14 次、1 年 3 月 6 次、1 年 4 月 5 次，應執行 3 年 6 月確定，原處分於法有據。
- 二、復審人訴稱「假釋出監前所犯之另案業經判決有期徒刑 2 年及保

安處分3年確定待執行，如接續前案執行，推算刑期終結日應為115年4月份，故復審人109年9月間再犯罪，應非屬假釋中再犯，原處分不合法」等情，經查復審人假釋付保護管束期間為109年7月6日起至110年3月3日止，故其109年9月至同年10月6日再犯詐欺等罪，核屬假釋中再犯，據以撤銷假釋殆無疑義。次查復審人假釋前所犯詐欺、恐嚇等罪，經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在案（執行期間110年12月10日至113年2月3日），故無刑法第79條之1第1項規定與前案合併計算假釋最低應執行期間之適用，所訴洵屬對法律及司法實務運作之誤解，自不足採。綜上所述，依刑法第78條第1項規定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此有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0年度原訴字第12號刑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聲字第2214號刑事裁定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及相關資料可資參照，足堪認定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委員 蔡庭榕
委員 林士欽
委員 江旭麗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9 月 2 0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